

重钢 50MW 燃气—蒸汽联合发电机组交工验收会议纪要

时间：2007 年 4 月 26 日 16: 00

地点：燃机部会议室

主持人：黄龙强

参加单位及人员：

三环监理：郑咸一、赵万兴、李兴邦、朱兴汉、张鸿雁、王刚

质监站：刘友平、周德荣、蔡连华

档案处：王许广

设计院：何秀明、曾贤琼、熊伟、雷虹、周伟

技改处：祝流祝、隋晓元、陈天茂、刘波、徐吉林

装备处：叶振宇、黄建

动力厂：王可、兰勇、张汀、冯旺华、先茂甫、石奔、周伯武

机动处：王树梁、王又耘、叶祥鹏

热能厂：黄龙强、胡祥东、赵衍毅、孙红、唐勤贵、张宗弟、周

(6)

利、曹华刚、王鸿、陈水生、胡雪飞、周天才、甘竣忠、沈光忠、吴全伟
建设公司：孙权、施祖栋、陈富办、张松明

会议内容：会议对热能厂 50MW 燃气—蒸汽联合发电机组土建及工艺建安工程（建设公司总负责），合同编号：2006-176(技) 进行验收。会议首先由施工单位建设公司对工程的设备情况、施工组织和施工过程中汇报。然后三环监理公司对该工程执行强制规范、质量控制、预验收后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各单位现场代表及职能部门介绍了施工情况，并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施工质量作了客观的评价。参会各单位经过讨论，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、资料等的验收形成以下结论，并提出要求：

一、工程具备交工条件，因公司要求 5 月完成该工程结算，6 月完成转固，各单位同意验收；

二、工期：施工时间短，而整改时间较长，视同完成；

三、质量：满足了运行的基本要求；

四、安全：施工期间未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；

五、资料：竣工技术资料齐全，决算资料一周内完善后送有关单位会签；

六、对煤气管道 Q17 支架基础及综控楼无圈梁等问题，经监理公司、设计院专题协调，作为观察使用，出现任何问题，乙方应无偿进行处理，并履行质量终身责任制；

七、除盐水和软水主管质量差，预计将影响夏季安全运行，安装单位应履行质量终身责任制；

八、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隐患、未完的尾工、资料工具交付等问题，由三环监理公司牵头清理汇总，会同有关单位确认后，要求建司

在限定期限内完成，过期未完成，由热能厂安排完善，费用从建司尾款中扣除。

送：厂领导。

发：各参会单位。

编码：0112310002207
